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原訴傳票 百慕達傳訊令狀之狀況 及傳訊令狀之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曾先生提出原訴傳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曾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修訂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及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聆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若干命令，詳情載於本公佈「原訴傳票」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及Rhenfield之法律代表出席有關要求就百慕達傳訊令狀作指示之傳票之聆訊。有關百慕達最高法院所頒命令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百慕達傳訊令狀之狀況」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被告人申領暫緩傳票，聲稱申請（其中包括）暫緩傳訊令狀提出之法律行動，直至百慕達傳訊令狀提出之法律行動有所裁定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原告人及被告人之法律代表出席有關暫緩傳票及禁制傳票之聆訊。香港高等法院於聆訊上作出若干指示，詳情載於本公佈「傳訊令狀之狀況」一節。

董事繼該公佈後發表本公佈，旨在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原訴傳票、傳訊令狀及百慕達傳訊令狀各自之狀況。

* 僅供識別

原訴傳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曾先生為尋求（其中包括）下列濟助而提出原訴傳票：

1. 曾先生獲批准代表本公司向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崇煒先生、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提起法律程序。
2. 頒佈命令，委聘獨立核數師代表本公司調查遠程之財務狀況並就此向香港高等法院匯報，尤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向遠程匯出之50,000,000港元之去向，以及獨立核數師就命令進行調查所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第二項濟助」）。
3. 本公司以彌償方式承擔法律程序之訟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曾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修訂原訴傳票（「申請」），致使原訴傳票第一段提述之陳崇煒先生、許培偉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由黃合田先生、趙巨群先生、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取代。

原訴傳票及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聆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下列命令：

1. 批准曾先生如申請所述修訂原訴傳票；
2. 批准曾先生代表本公司向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黃合田先生、趙巨群先生、楊彪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莫境堂先生提起法律程序；
3. 駁回第二項濟助；
4. 延付原訴傳票訟費；及
5. 可自由申請延付申請之訟費。

百慕達傳訊令狀之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及Rhenfield之法律代表出席有關要求就百慕達傳訊令狀作指示之傳票之聆訊。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聆訊上頒佈下列命令：

1. Rhenfield於14日內提交暫緩法律程序之申請；
2. 於Rhenfield提交申請後，本公司於14日內提交答覆；
3. 其後，Rhenfield於7日內答覆時提交任何進一步證據；
4. 有關人士各自獲准提交有關香港法律事宜之專家證據；
5. 於有關人士提交證據後7日內，雙方之律師將賦予登記處權力及通知登記處可進行有關申請之聆訊之日期，以訂定聆訊日期；
6. Rhenfield要求作指示之傳票將於同日進行聆訊；
7. 於聆訊日期前5日交換論點概要；
8. 有關人士可自由提出申請；及
9. 聆訊訟費歸於申請中。

傳訊令狀之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被告人申領暫緩傳票，聲稱申請（其中包括）暫緩傳訊令狀提出之法律行動，直至百慕達傳訊令狀提出之法律行動有所裁定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原告人及被告人之法律代表出席有關暫緩傳票及禁制傳票之聆訊。香港高等法院於聆訊上作出以下指示：

1. 於14日內提交有關傳訊令狀之申索陳述書存檔；
2. 被告人於其後14日內提交抗辯存檔；
3. 原告人獲准於其後7日內提交答覆存檔；
4. 有關人士於其後14日內提交及交換各自之文件清單；

5. 於其後7日內進行文件調查；
6. 有關人士於其後21日內提交及交換各自之證人陳述書；
7. 審訊日期前不少於28日將舉行審訊前之覆核聆訊；
8. 有關人士同意一系列百慕達法規；
9. 審訊預計歷時約5日；
10. 有關人士獲准於公司法官席前排期聆訊；及
11. 禁制傳票及暫緩傳票將無限期押後，可隨時重審，兩宗傳訊之訟費經予保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Rhenfield所發出聲稱召開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
| 「百慕達傳訊令狀」 | 指 | 本公司針對Rhenfield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經簽註傳訊令狀，內容涉及百慕達禁制令之法律行動；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被告人」 | 指 | 名列傳訊令狀之被告人，即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何淑賢小姐、何華生先生及本公司；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禁制令」	指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頒之命令，於另行頒令前，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
「禁制令」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所頒之命令，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百慕達時間）或百慕達最高法院另行發出命令為止；
「禁制傳票」	指	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以原告人申領傳票方式提出之申請，詳情載於該公佈「傳訊令狀」一節；
「原訴傳票」	指	曾先生所申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針對本公司之原訴傳票，旨在尋求本公佈「原訴傳票」一節所詳述之多項濟助；
「原告人」或「曾先生」	指	名列傳訊令狀之原告人，即主要股東曾煒麟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henfield」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名列百慕達傳訊令狀之被告人；

「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	指	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Rhenfield聲稱召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暫緩傳票」	指	被告人所申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傳票，聲稱申請(其中包括)暫緩傳訊令狀提出之法律行動，直至百慕達傳訊令狀提出之法律行動有所裁定為止；
「傳訊令狀」	指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發出原告人針對被告人之傳訊令狀；及
「遠程」	指	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附註： 1. 聲稱推選陳潔儀女士、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

2. 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及何華生先生之任命有待法院判決。